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項租賃於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上述租賃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准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規定。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而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包括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中國男士優質商務及休閒服裝)乃位於中國，並透過其位於中國的營業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全部產品均透過以中國為基地的分銷商或其二級分銷商售予零售顧客。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我們在香港設置辦事處，以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事宜。我們的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概非通常居於香港(陳天堆先生除外)。並非香港居民的各董事目前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派駐任何管理層，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准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經常溝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設置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王冬星先生，以及身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香港居民余致力先生。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王聰星先生獲委任為該兩名授權董事的替任人。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著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而聯絡得到。彼等隨時可透過手提電話號碼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絡得到。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余致力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各授權代表均獲提供方法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可隨即聯絡全體董事。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政策：

-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僅所有執行董事的)住宅電話號碼；
- 倘執行董事計劃出國及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替任董事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
- 全部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僅所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的)住宅電話號碼；
- 非香港居民的各董事將繼續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於合理時間內來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如有需要，董事會將按公司章程所允許的方式及以簡短通知召開及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我們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